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彩漪

上列被告因頂替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5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彩漪犯頂替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9行「在本署接受檢察事務官偵訊時」更正為「在本署接受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第1項之頂替罪。

(二)審酌被告為迴護嚴啟鳴施用、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免受追訴、處罰，而為本件頂替犯行，誤導檢警單位偵辦案件之正確性，暨使司法機關有誤判、縱放實際行為人之虞，本應予以嚴懲；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其為顧念與嚴啟鳴之情誼而未察利害輕重始為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孫立婷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鄭鈺儒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

11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2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60566號

17 被 告 洪彩漪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9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

20 號2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選任辯護人 高文洋律師（已解除委任）

23 上列被告因藏匿人犯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洪彩漪明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文化派出所警員於民
27 國113年9月3日夜間11時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
28 00號之七星汽車旅館210號房內，所查獲持有第二級毒品甲
29 基安非他命、四氫大麻酚，而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0 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及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01 二級毒品罪嫌之人並非其本人，為使真正之犯罪行為人嚴啟
02 鳴（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部分，另行偵辦）隱
03 避，竟基於頂替之犯意，於113年9月4日夜間8時52分許至同
04 日夜間9時許，在本署接受檢察事務官偵訊時，供述員警於
05 前揭時、地所查獲之對象為其本人及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為其
06 持有等情，藉以頂替嚴啟鳴之犯行，使嚴啟鳴脫免刑事追
07 訴。嗣經嚴啟鳴提出悔過書及刑事陳述認罪答辯狀後，始悉
08 上情。

09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彩漪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經證
12 人嚴啟鳴於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本署113年9月4日詢問筆
13 錄、證人悔過書、刑事陳述認罪答辯狀各1份在卷可稽，是
14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之頂替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0 檢 察 官 吳靜怡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3 書 記 官 林潔怡

24 參考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

26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 2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29 附記事項：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